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15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9780号。

负责人邱鹤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[ ]，[ ]，[ ]，住江苏省[ 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380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体育场路后门30号203室、[ ]的房产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孙[ ]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[ 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体育场路后门30号203室、[ ]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以明  
审 判 员 金献忠  
审 判 员 陆 正  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季豪民

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